

##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9年7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4 內 正 00 15	<p>設施改善情形：</p> <p>◆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104年度及105年度地上權土地租金已有五人完繳。</p> <p>二、針對未繳納者，北港鎮公所於106年4月18日委請該公所法律顧問辦理聲請支付命令相關事宜。</p> <p>三、另有一名地上權人因經濟因素無法一次繳清104年度及105年度土地租金，故申請分六期繳納之，公所同意於106年4月起分六期繳納，以一個月為一期，每月一日前寄發繳款書，並約定「倘一期未依限繳納，則視為全部到期，該名地上權人須一次繳清欠費」，該名地上權人已按期繳納第一期至第三期費用。</p> <p>四、雲林縣北港鎮公所業於108年9月18日邀請北港朝天宮召開會議討論，會議決議：因諸多問題尚待釐清，已請北港朝天宮提供宗聖台興建、建物買賣及地上權讓與契約等相關資料予該公所，待資料送達該公所後再將處理情形回復監察院。該公所另於109年2月11日邀請北港朝天宮就相關議題開會討論，會議決議：由該公所擬定地上權使用補充租金約定之契約書，請北港朝天宮將契約書提交董監事會議審議，俟北港朝天宮董監事會議通過後再辦理簽約事宜，本案刻正續處中。</p> <p>五、雲林縣北港鎮公所為足夠償還第二市場改建預繳之租金。出售第二停車場等4筆土地。目前對於符合該公所現存資料所載繳納金額且無其他疑義者優先退款，截至109年4月止，已退還47個攤位的預繳租金。</p> <p>六、雲林縣北港鎮公所已將第二市場報縣府統籌納入雲林縣107年度變更北港都市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暨書圖重製整合應用計畫申請補助計畫之修正計畫辦理，擬將由市場用地變更為適當的活化使用用途後處分。目前正進行書圖重製階段，於今（109）年進入通盤檢討階段。</p> <p>◆ 其他績效</p> <p>○○公司欠繳地上權租金乙案，已於107年2月12日取得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雲林縣北港鎮公所另以109年4月17日函向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索取○○建設公司營所稅結算</p>	<p>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9.07.09第5屆 第72次聯席會議 決議：糾正案結 案存查。</p>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申報書及財產目錄資料，俾利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委員會管理系統、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編製單位：綜合業務處